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之
专项审核报告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213054U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核)字(22)第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胡媛媛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2192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罗一鸣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5173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
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https://zxfw)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
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动
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
(以下简称“上菲红”)30.
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
异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对实际盈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
引——上市类第1号》(以
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
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
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
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
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
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
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
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专项审核报告 - 续

德师报(核)字(2
(第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新动力科技编制的业绩承诺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按照管理办法及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新动力科技基础的业绩承诺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新动力科技按照管理办法及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披露业绩承诺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

中国注册

2022 年 3 月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变更为现名,并更换公司名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管理办法”》,以及《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协议》及《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编制本报告。

一、重组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的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6日核准,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监许可[2021]2321号)批准,本公司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依维柯”)100%股权、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100%股权,并于2021年9月8日变更为现名,并更换公司名称。同时,本公司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机电”)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重庆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菲红”)10.00%股权和重庆红岩汽车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汽红岩9.04%股权(上述交易合称“重组交易”)。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1号)核准,本公司以人民币8.99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2021年10月12日实际完成。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及“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上汽集团签订的补偿协议,重组业绩承诺资产如下:

- 1)上汽红岩 61.48%权益(包括原由上汽集团直接持有的上汽红岩 57.44%权益和原由上汽集团通过持有上海依维柯商用车有限公司 50.00%股权间接持有的上汽红岩 4.04%权益)
- 2)上菲红 30.00%权益(即原由上汽集团通过持有的重庆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30.00%权益)(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 2”)。

以上业绩承诺资产 1 和业绩承诺资产 2 以下统称“业绩承诺资产”。

三、业绩承诺情况 - 续

具体业绩承诺如下：

重组交易的盈利补偿期间为重组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指56.96%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含重组交易实施完毕之日当年度)。本次重组交易实际重组交易的盈利补偿期间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

上汽集团保证，自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至盈利补偿期

- (1) 业绩承诺资产 1 累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实际盈利性损益前利润预测数的总和；
- (2) 业绩承诺资产 1 累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盈利性损益后利润预测数的总和；且
- (3) 业绩承诺资产 2 累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盈利性损益后利润预测数的总和。

如果自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至盈利补偿期间任一会议须向新动力科技进行补偿：

- (1)业绩承诺资产 1 累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实际盈利性
- (2)业绩承诺资产 1 累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盈利性
- (3)业绩承诺资产 2 累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盈利性

根据《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汽菲亚特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 0076 号)(以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及基于该预测数如下表所示：

表 1：上汽红岩、上菲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标的公司	项目	2021 年
上汽红岩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	23,58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含非经常性损益)	25,687.25
上菲红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	36,979.25

三、业绩承诺情况

表 2：业绩承诺资产

业绩承诺资产
上汽红岩 61.48%股
上菲红 30.00%股权

本公司需在盈利存
盈利情况出具专项
除本次重组交易实
态前，将不区分实
许可项目审查一注
重卡”项目不直接
智能重卡”项目产

四、业绩承诺资产

扣非前实际盈利数(
调整项(所得税后):
减: 非经常性损益
募集配套资金
扣非后实际盈利数
业绩承诺资产所占
业绩承诺资产对应
业绩承诺资产对应
业绩承诺资产对应
业绩承诺资产对应
差异:
扣非前差异
扣非后差异
扣非前承诺净利润
扣非后承诺净利润

注 1: 上汽红岩、
伙)审计, 并出具

注 2: 上表中非经
常性损益》的相关

注 3: 上汽红岩本
经济效益, 因此在

上海新动力汽车


业绩承诺资产实
2021年12月31

四、业绩承诺资

注 4：上汽红岩
上依投 50.00%用
的上汽红岩 56.
人民币 3,100,00
册资本占比精
280,231,677.85
两位小数的百分

如上表所示，上

本差异情况说明



企业负责